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基于发行人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之后新提供的文件，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

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分公司”），根据海南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海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负责人为徐永；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场所为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华）大厦 12A-07 号。

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原持有岭南控股 90%的股权，尹洪卫的配偶古钰塘原持有岭南控股 10%的股权。2011 年 9 月 28 日，尹洪卫与古钰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尹洪卫将其持有岭南控股 80%股权以 4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古钰塘；2011 年 9 月 28 日，尹洪卫与尹洪卫的哥哥尹前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尹洪卫将其持有岭南控股 10%股权以 5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前卫。本








次股权转让后，古钰塘、尹前卫分别持有岭南控股 90%和 10%的股权，岭南控股的法定代表人由尹洪卫变更为尹前卫。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核准了岭南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并为岭南控股换发了 4419000005549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已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8538684 号	42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第 8538638 号	40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3		第 8538474 号	11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4		第 8538433 号	8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5		第 8538382 号	1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6		第 8541927 号	40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7		第 8541876 号	8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二) 专利

1. 专利权申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发行人如下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生态凉亭	实用新型	201120085172.5	2011 年 3 月 28 日
2	生态墙	实用新型	201120085153.2	2011 年 3 月 28 日
3	园林路灯	实用新型	201120085171.0	2011 年 3 月 28 日
4	园林椅	实用新型	201120085155.1	2011 年 3 月 28 日

2. 专利权受让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湖北大学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书》，湖北大学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权“水上型人工湿地及净水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7 1 0053250.1，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转让给发行人，专利转让费用总额为 8 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 租赁/使用的物业

1. 租赁物业作为海南分公司办公场所

赵琳琳委托与海南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赵琳琳将座落于海口市海秀中路 51-1 号星城（华）大厦 12A-07 号房出租给海南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该房屋的面积为 205.71 平方米，月租金为 1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该房产所有权人为叶素丽，面积为 205.7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根据叶素丽出具的《授权书》，其委托赵琳琳办理上述物业的出租事宜。

2. 广州分公司续租物业

鉴于广州分公司关于承租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51 号三楼自编 C53 号房屋的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到期，广州分公司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了一份新的租赁合同：

2011 年 6 月 14 日，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中联商业广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海珠区中联商业广场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51 号三楼自编 C53 号的房产出租给广州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 3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月租金为 1,400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包括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广州市长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1,677.0582 平方米。根据广州市长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其委托广州市海珠区中联商业广场对上述物业行使出租、转租、管理、使用的权力。

3. 石家庄分公司续租物业

鉴于石家庄分公司关于承租翟营南大街 492 号春天广场 712 号房屋的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到期，石家庄分公司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了一份新的租赁合同：

2011 年 9 月 26 日，石家庄分公司与任新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任新波将位于翟营南大街 492 号春天广场 712 号房屋出租给石家庄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月租金为 500 元。

根据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该房屋所有权人为任新波，设计用途为商住。

4. 发行人使用的物业

鉴于北京分公司关于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的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到期，发行人就该房屋签订了一份新的房屋使用合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东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合同》，约定北京东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

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包括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东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用途为综合。

海南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及出租方未就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